

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是在公平、公正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阳

尹月

陈荣

年 月 日